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4-43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数量：14,755,322 股

本次发行价格：16.00 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92,625	62,282,000.00	12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3,875	99,262,000.00	12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8,822	74,541,152.00	12
合计		14,755,322	236,085,152.0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 51,697,482 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价值为 70,825.55 万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32,49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两次分红，故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 13.80 元/股调整为 13.52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数相应调整为 52,385,761 股）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核准情况

2013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3 年 3 月 28 日，国机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定汽车贸易与服务板块重组整合方案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452 号）。

（三）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14,755,322 股
- 4、发行价格：16.00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6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80 元/股，因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两次分红，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13.52 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6,085,152.00 元
- 6、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29,761.40 元
-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0,055,390.60 元
- 8、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3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654 号），3 名发行对象均已缴纳了认购款项，金额共计 236,085,152.00 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5322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17 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6,085,15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6,029,761.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055,390.60 元。上述募集资金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755,3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5,300,068.6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 3 名认购对象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4,755,322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7,232,393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3 名，不超过 10 名。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92,625	62,282,000.00	12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3,875	99,262,000.00	12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8,822	74,541,152.00	12
合计		14,755,322	236,085,152.00	-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最终缴款情况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654号)，上述特定投资者下属账户持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投资者名称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鑫亨定增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2,625	44,682,000.00
	兴业证券鑫成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9,600,000.00
	兴证资管鑫成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8,000,000.00
	小计	3,892,625	62,282,0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203,875	99,262,000.00
	小计	6,203,875	99,262,000.0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74	1,221,984.00
	信达澳银基金一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4,582,448	73,319,168.00
	小计	4,658,822	74,541,152.00
合计		14,755,322	236,085,152.00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股)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313,179	65.37	285,037,513
2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395,655	8.39	51,395,655
3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118,950	1.65	0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用债券投资	5,093,571	0.83	0
5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001,491	0.65	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000,000	0.65	0
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鼎三	3,566,420	0.58	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000,000	0.49	0
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2,522	0.43	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583,980	0.42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股)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313,179	63.83	285,037,513
2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395,655	8.20	51,395,655
3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118,950	1.61	0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01,102	1.02	0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203,875	0.99	6,203,875
6	信达澳银基金—上海银行—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82,448	0.73	4,582,448
7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001,491	0.64	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000,000	0.64	0
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鼎三	3,972,174	0.63	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000,000	0.48	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5,322 股，总股本将增至 627,145,690 股，其中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 400,313,179 股，其持股比例较发行前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336,433,168	0	336,433,168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4,755,322	14,755,3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6,433,168	14,755,322	351,188,4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75,957,200	0	275,957,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5,957,200	0	275,957,200
股份总额		612,390,368	14,755,322	627,145,69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 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和本次发行前一致。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960

经办人员：张力、王笑雨、王凯、蒋文翔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经办律师：李琦、郑敏俐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电话：010-5835 0001

传真：010-5835 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季丰、杨卫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17 号）。

八、备查文件

（一）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

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17号）；

（五）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国机汽车截至2014年8月27日A股前十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

（七）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